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經本校115年6月5日114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之情形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並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甄選語種：

語種	正取名額	預定聘期	備註
閩南語	2名	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本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係為教育局所提供經費補助進用人員，待遇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該項經費如經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1.閩南語每週課程節數約為4~11節，配合排課時段，彈性分配授課節數。 2.客語(四縣腔)每週課程節數約為2~8節，配合排課時段，彈性分配授課節數。 3.客語(海陸腔)每週課程節數約為1~2節，配合排課時段，彈性分配授課節數。 4.需教授高一部定必修課程、高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5.得擇優列備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
客語 (四縣腔)	1名		
客語 (海陸腔)	1名		

四、報名日期、方式(免收報名費)：

請填妥附件報名資料於115年6月15日(一)12:00前，將下列文件按順序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信箱(personnel@gl.ck.tp.edu.tw)，寄送後，請務必來電確認(02-23034381分機703)電子郵件主旨註明「報名115學年度建國高中第1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不受理通訊或傳真報名。逾報名收件時間、或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 (一) 報名表 (需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一張)。
- (二) 資格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學經歷證件。
 - 3、符合「教育部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取得語言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土語文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繳交）。
 -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6、簡要自傳 1 份。
 - 7、切結書。
 - 8、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五、甄試日期：預計於115年6月18日(四)16:00，在本校官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甄試日期和書面審查通過名單。
- 六、甄試方式：口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 七、錄取公告：
- (一) 甄選成績將於 115年6月30日(二)15:00，以應徵者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的信件回覆。
 - (二) 成績複查於 115年6月30日(二)15:00-16:00，致電本校教務處教學組查詢（電話：(02)2303-4381分機202）。
 - (三) 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於 115年6月30日(二)15: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錄取者於115年7月2日(四)16:00前攜帶所有資格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八、附則：
- (一) 繳交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後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 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處理。
 - (四)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故無學生選讀致無授課事實，或授課鐘點費經上級機關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五) 如本學年度相同語種出缺，得由本次甄選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 (七) 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八) 本校甄選防疫措施悉依臺北市教育局最新公告辦理。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閩南語 客語(四縣腔) 客語(海陸腔)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學歷								
經歷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3			
	2				4			
認證 證書 字號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可配合授 課時段	週一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多可 授課節數	節	
	週一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茲授權學校保管及公務使用本人本案相關資料，並切結本人確實符合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暨使用，並將審慎合法使用本案相關資料，且嚴守保密原則。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傳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具結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 不符合應試資格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服務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海陸腔)							

簡要自傳：包括家庭概況、教育理念、教師專業進修成長、生涯規劃與自我期許、學校校務之我見.....等等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在聘期中發現者，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特此切結：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 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構)學校：

現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